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兰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6-057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太实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并于10月27日发布了《兰太实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（临）2016-056）。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原项目”）为“年产8000公斤盐藻粉基地建设项目”和“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”两项内容，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23,000万元，原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项目”）为“投资建设2万吨/年工业金属钠、3.1万吨/年液氯项目”和“1.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”两项内容，变更后的新项目拟总投资为23,602.87万元。（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）。

2016年10月28日每日经济新闻报刊登的一篇题为《2.3亿募投项目变更 兰太实业归咎政策变化》的报道，现将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做补充说明：

报道称：“《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实施后，保健食品上市的管理模式的确发生了变化：由原单一注册制，调整为注册与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模式。但在此政策出台时，业内人士曾提出，这对企

业而言或意味着时间的缩短，因为如今对各环节时间有了严格规定。企业在申报保健品时，有些种类若不属于药食同源目录和新资源食品目录，可能需要做相关实验，实验结果需符合国家规定才能予以通过，因此会有一定耗时，按不同情况，需一两年左右；而‘双轨制’之前，拿到‘国食健字’保健食品标志，约耗时三四年。”

说明：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的《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由原单一注册制，调整为注册与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模式。目前，与《管理办法》配套的《保健食品注册技术审评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评细则》”）正在征求意见之中，《审评细则》对产品研发过程、中试规模以上的验证数据、质量可控性的论证报告、工艺研究等申请注册数据有了更为详尽的要求。《审评细则》要求产品研发需整理完善相关实验数据并补充部分试验，以满足审评中心随时可以调阅原始数据的要求。如果实施《审评细则》，公司研发新的盐藻类保健食品的工作量增加、工作时间延长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研发的盐藻类保健食品有六个，其中有四个产品的研发工作已经开展了3年以上，并于《管理办法》实施之前上报国家保健食品审评中心等待审评；另外两个产品正在进行人体试食试验。由于《管理办法》已实施且《审评细则》尚未出台，经申报的四个产品是否需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进行评审，尚待国家行政部门的意见，如果需要补充，尚需6个月至1年的时间；目前正在研发的两个产品需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对研发资料进行补充和完善，上报相关部门大概还需6个月时间，上报后还需较长时间的审评。公司盐藻产业链募投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年，预计2017年2月建成，该产品在募投期内无法获得注册，上述因素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之一。

媒体提及的时间周期是有关专家预估的《管理办法》实施后理想状态下的时间，由于《审评细则》尚未实施，且实际时间与企业研发

能力、注册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时间、数据核查时间和评审时间等因素有关。据此我们从公司整体利益角度出发拟推迟原项目的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